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9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6/2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黃國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徐詩妍女士

機電工程署

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鴻祥先生, JP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張丙權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596/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07年11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2項作出的回應(已發出供2007年12月6日會議之用的立法會CB(1)388/07-08(01)號文件)
- 立法會CB(1)596/07-08(02)號文件 —— 2008年1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596/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596/07-08(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596/07-08(04)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擬備的有提及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的訟費的選定條文
- 立法會CB(3)457/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86/08/7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問題清單
- 立法會CB(1)206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423/06-07(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研究把關於僱員的免責辯護的條例草案第44條納入條例草案第5條，使僱員按照僱主在他受僱期間給予他的指示行事時，無須就觸犯條例草案第5條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b) 說明自願參與性質的熒光燈回收計劃的最新進展及預期的涵蓋範圍，以及推行該回收計劃的時間是否能與條例草案的通過時間配合。當局亦須說明，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擴展回收計劃的涵蓋範圍；
- (c) 說明條例草案第45條的理據，以及其他的現行法例是否有類似條例草案第45條的條文，訂明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 (d) 研究規定機電工程署署長須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上表明根據條例草案第49(1)(b)條批予豁免的理由；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51(2)條的擬寫方式，清楚說明有關的指明表格亦可從互聯網取得；及
- (f) 說明可藉以採納條例草案內不同條文的立法程序(例如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及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及在有需要時建議修訂有關係文。

經辦人／部門

3. 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同意編定多兩次會議以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3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1月17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9	主席	政府當局對2007年11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388/07-08(01)號文件)第2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96/07-08(01)號文件)	
000210 - 00082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08年1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596/07-08(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96/07-08(03)號文件)	
000825 - 00225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4或5條下的檢控對象</u> 就條例草案第5條廣泛的涵蓋範圍進行討論。該條規定，任何人(包括僱員)若供應訂明產品，必須確保該產品屬備有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產品並附有能源標籤，但條例草案第44條為僱員提供的免責辯護卻過於狹窄，不足以保障他們的利益 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把關於僱員的免責辯護的條例草案第44條納入條例草案第5條，使僱員按照僱主在他受僱期間給予他的指示行事時，無須就觸犯條例	政府當局須研究把關於僱員的免責辯護的條例草案第44條納入條例草案第5條，使僱員按照僱主在他受僱期間給予他的指示行事時，無須就觸犯條例第5條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草案第5條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002253 – 00325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u>熒光燈回收計劃 —— 經濟誘因</u> 就是否需要鼓勵各界參與將於2008年3月推出的自願參與性質的熒光燈回收計劃以及政府為該計劃所提供的支援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說明自願參與性質的熒光燈回收計劃的最新進展及預期的涵蓋範圍，以及推行該回收計劃的時間是否能與條例草案的通過時間配合。當局亦須說明，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擴展回收計劃的涵蓋範圍
003300 – 003837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破裂後對健康所構成的影響</u> 討論有何措施可減低清潔工人在處理家居廢物時因為可能不知道當中有使用過的慳電膽而蒙受的健康影響	
003838 – 01003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u>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 CB(1)1913/06-07(03)、2065/06-07(01)及2423/06-07(03)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45條</u> 就該條的一網打盡式涵蓋範圍表示關注，該條亦規定因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的罪行被控告的人須負舉證責任，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	政府當局須說明條例草案第45條的理據，以及其他的現行法例是否有類似條例草案第45條的條文，訂明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免犯該罪行，然後才可使用在此條下的免責辯護</p> <p>就該條的意圖及實際成效進行討論。該條規定，被控告的人如要根據該條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必須在法律程序開始聆訊之日最少7個工作日前送達通知書，以指出因作出有關作為或犯有關過失或提供有關資料而導致觸犯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罪行乃另有其人，或提供協助以指出該人的身分</p> <p>黃議員認為，檢控工作應針對零售商、供應商及進口商，而不應針對僱員</p>	
010036 – 010658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6條</u></p> <p>就是否需要檢討條例草案第46(c)(i)條下"any officer"一詞以配合中文譯文一事進行討論</p>	
010659 - 011447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47條</u></p> <p>就機電工程署署長是否需要提供證明書作為證據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提供證明書可讓機電工程署署長無須出席有關的法律程序</p>	
011448 – 01202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8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48條所指的規例須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22 – 01352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49條</u></p> <p>就機電工程署署長可能向任何人或訂明產品批予豁免的情況進行討論，以及討論機電工程署署長是否須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上表明根據條例草案第49(1)(b)條批予豁免的理由</p> <p>政府當局承諾，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說明在何等情況下可批予豁免</p> <p>就條例草案第49(1)條內"任何個別個案"一詞所涵蓋的範圍，是否已經縮窄至可杜絕任何一般性使用豁免權的情況進行討論</p>	政府當局須研究規定機電工程署署長須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上表明根據條例草案第49(1)(b)條批予豁免的理由
013527 – 013647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0條</u></p> <p>就機電工程署署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授權行使憑藉條例草案任何條文而歸屬署長的權力或執行憑藉條例草案任何條文而委予署長的職責的公職人員，討論是否有需要指明該等公職人員的職級</p>	
013648 – 01472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1條</u></p> <p>討論是否有需要把機電工程署署長所指明的表格上載至互聯網，以及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51(2)條說明此安排</p>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51(2)條的擬寫方式，清楚說明有關的指明表格亦可從互聯網取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就以電子方式提交填妥的表格進行討論。政府當局表示，《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已就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格方面涵蓋香港法律所指明的所有政府表格(表明並非該條例所涵蓋者則屬例外)	
014725 – 02032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2條</u></p> <p>討論是否需要指明局長就修訂條例草案的附表而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及第52條訂立的規例及命令均為須受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以及若有需要指明，是否需要在相關的條文訂明將會採用的立法程序，例如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及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委員認為，對附表進行的修訂若涉及加入新的訂明產品或提高能源效益標準，應按照合適的情況，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或是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進行，而較為技術性的改變則可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p>	政府當局須說明可藉以採納條例草案內不同條文的立法程序(例如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及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及在有需要時建議修訂有關條文
020330 – 02054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是否需要多舉行兩次會議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